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3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誌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松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6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